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2021年10月15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第2项、第3项、第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条款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标题：《监事会工作细则》	标题：《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名称与修订后的内容更加匹配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范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	增加第二条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
4	增加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条
5	增加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
6	增加第五条	第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
7	增加第六条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行业等与上市公司运作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8	增加第七条	第七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 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五) 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 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9	增加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
10	增加第九条	第九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享有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二)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 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 审核簿册和文件, 并有权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 监督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等资产运营情况; (五)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制定或批准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 将其意见作为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 有权围绕公司改革发展、财务风险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四条

		控制、“三重一大”等，就某一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七）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八）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九）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和其他认为应该参加的专题会，并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11	增加第十条	第十条 监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三）履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四）不得以权谋私，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未经批准，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八）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对公司的商业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九）根据党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党委开展监管工作义务; (十)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增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五条
13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
14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九条
15	增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16	增加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五条
17	增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任期内监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8	增加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监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真完成当期监督检查任务：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三）对公司资金流动等财务情况进行观察和分析，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中的真实性和存在风险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相关规定
19	增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是监事监督工作的基础，监事日常监督工作内容包括： （一）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包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活动，包括涉及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重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任免、法规执行、法律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事项；	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相关规定

		(三)收集公司的财务、经营等重要信息,包括重大事项的决策文件及依据、财务报告和经营分析报告、预决算报告、资产转让审计和评估报告、重大违法乱纪举证材料、涉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报告等资料; (四)深入监管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济实体和重要部门,了解其重大事项及主要经营情况; (五)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六)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投资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七)借助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20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1	增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一)公司股东代表; (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22	增加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23	增加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24	增加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 对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十二) 监事会有权通过职工选举的监事收集、反映职代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有权向董事会表达职代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与建议； (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四) 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增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二条
26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	第二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可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27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七条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相关条款。
28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

	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29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四条
30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的原则和意图，以及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修订

31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十五条
32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且不低于10年。	《上市章程指引》作出了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的规定。
33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海南橡胶监事会工作细则》同步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完善相关表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海南橡胶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艾轶伦先生、姜宏涛先生、蒙小亮先生、李小平先生、韩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宏涛：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202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蒙小亮：男，1979年3月出生，侦查专业学士。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营运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

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源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李小平：男，1979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专员、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兼任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审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韩旭斌：男，198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直属企业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东橡中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林位夫先生、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京：女，1955年1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王泽莹：女，1965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CFO；2016年1月至12月，任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壹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财务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林位夫：男，1955年6月出生，热作栽培专业学士，研究员和博士生导师。1995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返聘）。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张生：男，1970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比较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蔡锦和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锦和：男，1962年6月生。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

高波：男，1962年3月生。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